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黄桷坪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《黄桷坪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物业 服务企业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黄街处发〔2025〕14号

街道各科室、社区“两委”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区住建委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<九龙坡区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九龙坡住建委发〔2023〕20号）、区司法局《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整改提示告知函》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黄桷坪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黄街处发〔2024〕29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黄桷坪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